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85.6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28,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北大医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5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方正集团相互独立。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管理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